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对外宣传报道 归口管理和发布流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对外宣传工作是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展示学校工作亮点和办学成果的重要窗口。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对树立学校形象，提升学校的社会信誉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对外宣传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制定的《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湘科职党发〔2021〕12号）等文件，现就进一步规范学校对外宣传报道归口管理和发布流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校的宣传报道工作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宣传统战部指导下，由新闻中心具体负责学校的内外宣传报道工作。

二、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认真落实管理责任，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宣传工作，建立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努力开创学校宣传工作新局面。

三、严格执行新闻报告制度。凡是以学校名义举办的重

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由学校党委批准，新闻中心统一组织对外宣传报道。未经批准，学校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组织各类校外媒体开展任何形式的采访活动。

四、严格执行宣传稿件审核制度。对外发布的各类宣传稿件要严格按照《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的规定，填写《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表》，经所在部门负责人严格审核签批后，报学校新闻中心审定，并报分管校领导或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批准，方可对外发布。涉及到宣传教职工的报道，须经教师工作部或人事处对其在校表现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五、未经学校对外宣传审批流程批准而在外媒体宣传报道的，不得纳入学校职称评定加分项目；对学校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将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六、此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表》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